



#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2004-2005 Interim Report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 摘要

- 淨溢利上升 103% 至港幣 12.68 億元，或每股港幣 1.42 元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0 仙
- 公路基建項目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錄得 15% 增長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手頭淨現金（扣除債務後）達港幣 33 億元

## 目 錄

2	集團業績
3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業務回顧
10	財務回顧
12	展望
13	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4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 集團業績

### 概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及其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003	2004	2003	2004
基建項目投資	28	26	405	464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150	150	88	92
酒店、酒樓及餐飲	136	168	21	36
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	26	5	2	81
其他	—	—	(8)	(14)
	340	349	508	659

港幣百萬元	業績	
	2003	2004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附註一)	508	659
特殊項目	365	9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	(126)	(54)
稅項	(35)	(38)
少數股東權益	(86)	(199)
淨溢利	626	1,268

附註：

(一)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乃指(i)未扣除出售資產之盈利或虧損及減值虧損之經營業務溢利港幣6,700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500萬元)及(ii)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合共港幣5.92億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3億元)之總和。

(二) 包括票據之利息支出及相關財務成本合共港幣1,900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600萬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49億元，主要由於酒店業務增長所致。比對去年同期有港幣3.4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之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6.8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但由於採納權益會計法，集團於中國之合作公司(「中國合作公司」)營業額之應佔部分並未包括在集團之營業額內。

## 集團業績<sup>(續)</sup>

###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集團從經常性營運所得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港幣5.08億元上升至港幣6.5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主要由於廣深高速公路及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增加，並按權益會計法反映在集團應佔中國合作公司溢利之內。期內，酒店及物業發展業務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皆錄得顯著的增長。

###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躍升至港幣12.68億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26億元，增長103%。在扣除少數股東應佔權益後，股東應佔溢利仍錄得可觀增長，主要是由於(i)公路基建項目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達港幣4.64億元(相對去年同期為港幣4.05億元)，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錄得港幣達8,100萬元；(ii)債務水平下降及低息環境令財務成本由去年之港幣1.26億元減少至港幣5,400萬元；加上(iii)出售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TJB」)項目賺取溢利港幣4.04億元，以及出售順德公路和順德105國道項目賺取溢利達港幣4.96億元。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港幣12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股息港幣10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港幣30仙)。股息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 業務回顧

### 收租物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地產業務之營業額維持去年同期水平的港幣1.5億元，主要來自集團兩個主要出租物業－合和中心及香港國際展貿中心（「展貿中心」）。然而，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則由去年同期的港幣8,800萬元，增加至港幣9,200萬元。

#### 灣仔合和中心

合和中心平均出租率為92%，比對去年同期則有91%。全面的翻新工程繼續分階段進行，目的為提升主要大堂、購物商場及樓宇設施質素。

#### 九龍灣展貿中心

儘管毗鄰新落成之寫字樓帶來劇烈競爭，展貿中心的平均出租率，比對去年同期的63%，可維持在61%水平。更改展貿中心土地契約作商業用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而建議中連接展貿中心及機電工程署新總部的新增行人天橋，按計劃政府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預料到時將為展貿中心帶來正面影響。

#### 悅來酒店購物商場

革新悅來酒店購物商場的改革工程於期內展開，新的購物商場名為「悅來坊」，將展示現代設計的特色，當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工程完竣後，可提供更多購物、食肆及娛樂選擇。

### 酒店及餐飲

酒店業務於期內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上升24%至港幣1.68億元。而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亦上升71%至港幣3,600萬元。兩者上調主要由於悅來酒店表現改善所致。

#### 荃灣悅來酒店

悅來酒店於期內平均房間入住率、平均房租及房間收入，比對去年同期明顯上升。平均房間入住率由80%上升至89%，平均房租上升29%，總房間收入則上升26%至港幣9,100萬元。受惠於內地旅客帶動的強勁消閒市場及日本和韓國旅客人數穩定增長，加上酒店採取靈活的市場策略，酒店業務表現強勁。房間翻新工程仍然持續進行，直至所有酒店房間完竣翻新。

## 業務回顧 (續)

### 酒樓及餐飲服務

期內，隨著經濟復甦，市民消費意慾增加，加上集團一連串創新推廣活動，悅來酒店餐飲服務、合和中心R66旋轉餐廳、展覽中心悅來軒及豐味閣，以及從事食品製造和供應的德國食品有限公司，業務皆有所增長。

### 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

期內，從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所得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比對去年同期的港幣200萬元，增加至港幣8,100萬元，主要來自出售濠景花園第四期的物業發展權帶來之溢利。

#### 灣仔Mega Tower酒店

建議中擁有2,000房間的酒店，位於合和中心鄰近以西，擬配備購物、餐廳、商業會議設施及鄰近社區露天場所。現有的計劃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被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集團現正檢討其他方案，務求將項目實現。

#### 廣州花都合和新城 (95%權益)

合和新城首期發展，包括聯排別墅及高層洋房單位合共總樓面面積約16萬平方米，建築工程如期進展，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發售。

#### 澳門氹仔濠景花園 (50%權益)

澳門地產市道發展蓬勃，持有濠景花園多期物業發展的合作公司現正進行第二期項目發展，屬首階段的2C期包括5座高層住宅共樓面面積約10萬平方米，可提供680個住宅單位及800個車位，興建工程進展良好，展望可於二零零六年落成，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發售。

期內，該合作公司出售項目第四期(佔地面積為5,230平方米)物業發展權予其中一股東，作價港幣2億元。

#### 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TJB」)項目

出售TJB項目為集團於期內賺取港幣4.04億元之溢利(二零零三年：無)。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TJB項目已為集團帶來淨現金盈餘達港幣14.6億元，餘下款項約港幣2億元會於未來兩年收取。

#### 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

集團於期內繼續就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之項目，尋求解決方案。

## 業務回顧 (續)

### 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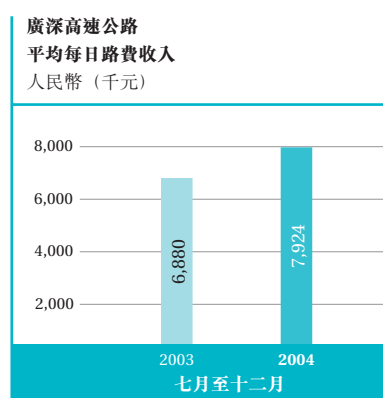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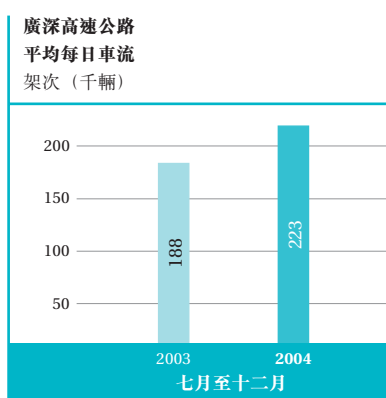
期內，從基建業務所得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比對去年同期的港幣4.05億元，增加15%至港幣4.64億元，主要由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三條公路項目—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新加入的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之車流量及路費總收入增長所帶動。

### 合和公路基建

合和公路基建專注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營運高速公路和橋樑項目。集團繼續持有合和公路基建約75%之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和公路基建比對去年同期之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錄得29%及20%之持續可觀增長。隨着泛珠三角經濟圈的成立及實施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的建成及多項大型工業及經濟區、港口等相繼落成，合和公路基建預計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會持續增長。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全長122.8公里封閉式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此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22.3萬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18%。日均路費收入增長15%，達人民幣792萬元，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14.6億元。



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上升主要是受惠於廣東省持續迅速增長的經濟。在廣東省國民生產總值、企業及個人財富持續增長的帶動下，不但令客運量及貨運量不斷增長，更令汽車擁有量持續攀升。合和公路基建深信此等因素將有助廣深高速公路未來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保持增長。合和公路基建正研究將現時六綫擴闊至十綫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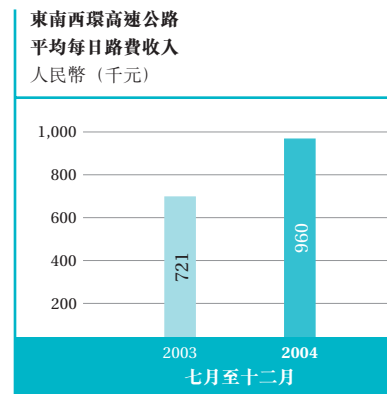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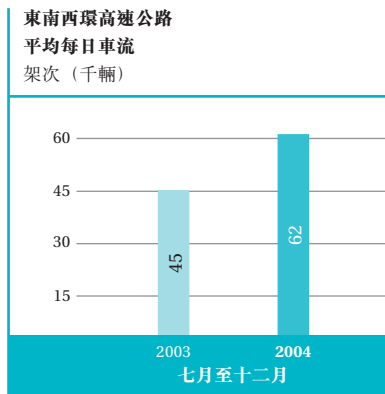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續)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一條重要的快速幹道，全長38公里，東連廣深高速公路，南接廣州南沙港快速路及西綫I期，西聯廣佛高速公路。對紓緩廣州市內交通擠塞壓力和迅速疏導廣州過境交通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受惠於廣州經濟暢旺，於回顧期內，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36%，達6.2萬架次，而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33%，達人民幣96萬元，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1.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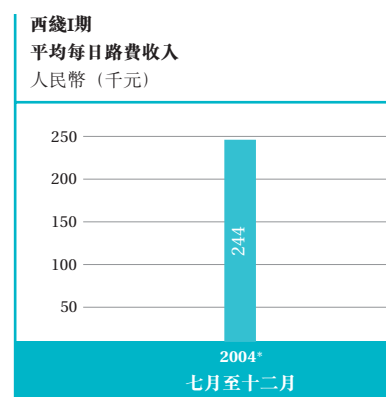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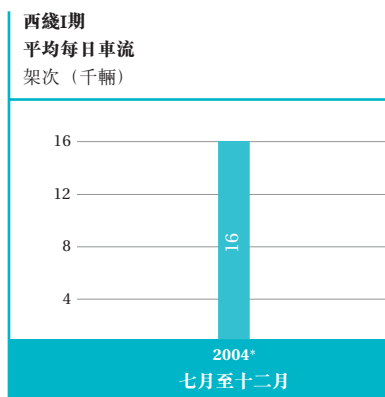
由於廣州經濟持續發展，作為中國主要大城市之一，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沿線周邊地區的經濟亦得以高速增長。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位處的交通網絡亦愈趨發達，特別是連接廣州機場高速公路 (於二零零四年建成通車)，它貫通了廣州至位於北部的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而廣州南沙港快速路，則連接廣州至位於南部的南沙工業區及龍穴島港口。合和公路基建深信本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因此等因素而受到裨益。

## 業務回顧 (續)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西綫I期」)

西綫I期是一條全長14.7公里雙向三車道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105國道及碧桂公路。

西綫I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車以後，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穩定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1.6萬架次，較剛開通時增長41%，日均路費收入達人民幣24.4萬元，較剛開通時增長47%，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4,500萬元。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營運

隨著珠江三角洲強勁的經濟增長，廣州與順德及鄰近城市之間的商貿活動將日趨蓬勃，西綫I期作為現時連接廣州至順德的唯一高速公路，為兩地交通運輸提供了便捷的通道。集團深信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可觀的增長。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III期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 (「西綫II期」) 為全長約46公里連接西綫I期及中山的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集團與西綫I期的國內合作夥伴達成有條件修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西綫II期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獲得批准。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內動工興建。

此外，合和公路基建正與西綫I期的國內合作夥伴洽商有關投資、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連接西綫II期至中山及珠海之合作方案。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部建成後，將成為一條直接聯繫廣州、南海、順德、中山及珠海之高速公路系統，將成為該地區之策略性路線。

## 業務回顧<sup>(續)</sup>

### 港珠澳大橋項目

二零零四年，粵、港、澳三地政府已委託中交公路規劃研究所對港珠澳大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令此項目向前邁進一步。根據傳媒報導，該項研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並已將報告提交三地政府審閱。我們相信，當項目展開時，合和公路基建將處於有利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 其他基建項目

#### 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不包括於合和公路基建組合)

集團出售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項目之權益已於期內生效。

出售順德公路項目之部份價款港幣5.83億元已收取。出售之溢利港幣3.13億元(大部份為取回過往年度之虧損)已反映於此中期業績內。餘下未收取價款約港幣2.4億元並無抵押，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相同金額收取，此數額將於收取時確認為盈利。

出售順德105國道項目作價港幣4.38億元已於期內全部收取，出售之溢利約港幣1.83億元已反映於本中期業績內。

## 財務回顧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集團淨現金水平(包括合和公路基建之現金及流動票據)增至港幣33.45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63億元)。集團可動用而未提用銀行貸款及項目貸款，連同現有存款、現金及流動票據，總數約達港幣86.13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76億元)。集團之所有物業皆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公司其一附屬公司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以百分之百本金基準悉數贖回已到期之無抵押定息率9<sup>7</sup>/<sub>8</sub>厘之美金1.94億元票據。由於償還款項來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已撥備之現金，所以集團現金水平不受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銀行借貸為港幣11.63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34億元)，而集團存款、現金及流動票據，則大幅提升至港幣45.08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97億元)。後者上升乃由於出售TJB項目帶來淨現金收入達港幣5.20億元，以及出售順德105國道及順德公路兩項目帶來淨現金收入分別達港幣4.38億元及港幣5.83億元。期內，利息支出覆蓋比率增加至15.7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3倍)。

銀行存款、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加上來自TJB及順德公路項目按期的現金收入，將更鞏固集團的資金，以提供經常性業務運作及現有和未來的投資所需。

### 借貸還款期限分佈

集團的借貸還款期限，比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分佈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19%	13%
兩年後、五年內償還	81%	87%

此分佈有助集團就管理現有及未來的資金需求上有充份的彈性。

## 財務回顧 (續)

### 庫務政策

集團集中管理所有的財務及庫務活動。集團嚴格地控制財務工具的使用，限制應用於借貸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幣兌換率的風險上。

### 資本結構

集團之資本結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14,866	15,987
淨債務	淨現金	淨現金
總資本	17,574	17,150
百分率		
淨債務對比總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對比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匯率浮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集團大部份借貸皆以港幣為單位，故集團對匯率的浮動風險並不大。基於現時低利息環境，集團借貸主要安排為浮動利率。

### 或然負債

期內，一供應商向公司其一附屬公司採取之法律行動已獲解決。該法律行動指就於往年度興建一公路項目因違反合約而被追討賠償約港幣3,300萬元。此事件已充份撥備並無為集團帶來損失。

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更。

### 資產抵押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集團資產抵押並無重大變更。

### 項目承擔

項目承擔之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21。

## 展望

集團相信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持續迅速經濟發展、澳門強勁經濟增長、香港經濟復甦迅速，加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三地區進一步的一系體經濟所帶來的樂觀經濟影響，將有利集團核心業務－基建、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未來長遠發展。

在此樂觀環境下，我們深信集團定可將進行中的項目包括香港的Mega Tower酒店、廣州花都區的合和新城，及澳門的濠景花園，連同透過合和基建的西綫II期及III期等實現完成。我們相信當港珠澳大橋項目進一步實行時，合和公路基建定處於有利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 其他資料

###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sup>(i)</sup>

董事	股份				股本 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 <sup>(iv)</sup> (即優先 認股權)	總權益	佔已 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sup>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 權益 <sup>(iii)</sup>			
胡應湘	71,494,032	21,910,000 <sup>(v)</sup>	111,250,000 <sup>(vi)</sup>	30,680,000	—	235,334,032 <sup>(ix)</sup>	26.18%
何炳章	25,360,000	246,000	2,050,000	—	—	27,656,000	3.08%
郭展禮	1,005,000	—	—	—	—	1,005,000	0.11%
胡文新	27,040,000	—	820,000	—	—	27,860,000	3.10%
李憲武	7,695,322	—	—	—	—	7,695,322	0.86%
嚴文俊	720,000	—	—	—	—	720,000	0.08%
胡文佳	2,645,650	—	—	—	—	2,645,650	0.29%
胡郭秀萍	21,910,000	121,554,032 <sup>(vii)</sup>	61,190,000 <sup>(viii)</sup>	30,680,000	—	235,334,032 <sup>(ix)</sup>	26.18%
陸勵荃	—	1,308,981	—	—	—	1,308,981	0.15%
雷有基	8,537	—	—	—	—	8,537	0.00%
楊鑑賢	150,000	—	—	—	1,050,000	1,200,000	0.13%
張利民	500,000	—	—	—	500,000	1,000,000	0.11%
何榮春	—	—	—	—	500,000	500,000	0.06%
藍利益	90,000	—	—	—	—	90,000	0.01%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股份由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乃在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認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標題為「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v) 家屬權益21,910,000股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公司權益111,250,000股股份乃由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權益包括附註(vii)所列之權益61,190,000股股份。
- (vii) 家屬權益121,554,032股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丈夫胡爵士之權益，此數包括胡爵士透過由公司持有之50,060,000股股份。
- (viii) 公司權益61,190,000股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所持有。
- (i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B) 相聯法團

#### (a)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

董事	合和公路 基建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sup>(i)</sup> (即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sup>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300,000 <sup>(iii)</sup>	6,249,403	2,191,000 <sup>(iii)</sup>	11,124,999 <sup>(iv)</sup>	3,068,000 <sup>(v)</sup>	22,933,402 <sup>(x)</sup>	0.80%
何炳章	—	1,936,000	24,600	205,000	—	2,165,600	0.08%
胡文新	200,000 <sup>(vi)</sup>	2,435,000	—	82,000	—	2,717,000	0.09%
李憲武	—	279,530	—	—	—	279,530	0.01%
嚴文俊	—	10,000	—	—	—	10,000	0.00%
胡郭秀萍	300,000 <sup>(vii)</sup>	2,191,000	11,255,403 <sup>(viii)</sup>	6,118,999 <sup>(ix)</sup>	3,068,000 <sup>(v)</sup>	22,933,402 <sup>(x)</sup>	0.80%
雷有基	—	853	—	—	—	853	0.00%

附註：

- (i)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為其所賦予之權利，可以每股港幣4.18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止三年內行使。
- (ii)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3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2,191,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等權益，乃胡應湘爵士(「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之權益。上述權益代表附註(vii)所列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公司權益11,124,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數包括附註(ix)所列之公司權益6,118,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 (v) 其他權益3,068,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i) 2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權益乃胡文新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
- (vii) 3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夫人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並代表附註(iii)所列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ii) 家屬權益11,255,403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丈夫胡爵士之權益。此權益包括由胡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5,006,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 (ix) 公司權益6,118,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所持有。
- (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b)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有限公司(「合信保險」)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其持有100%權益的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信保險之6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 其他資料(續)

###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公司股東批准終止(即不可再授出認股權)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一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 (A) 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公司不能再根據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認股權而未被獲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之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於期內 授出 認股權 數目	於期內 行使 認股權 數目	於期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於期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前的 收市價 (港幣)
董事									
胡應湘	09/09/2003	9.55	8,000,000	-	8,000,000	-	-	09/03/2004 -09/09/2008	不適用
胡文新	03/04/2002	6.15	2,400,000	-	2,400,000	-	-	03/10/2002 -02/10/2005	不適用
郭展禮	28/03/2002	6.15	1,000,000	-	1,000,000	-	-	28/09/2002 -27/09/2005	不適用
嚴文俊	01/04/2002	6.15	1,000,000	-	1,000,000	-	-	01/10/2002 -30/09/2005	不適用
集團僱員	02/04/2002	6.15	1,800,000	-	1,800,000	-	-	02/10/2002 -01/10/2005	不適用
合共			14,200,000	-	14,200,000	-	-		

期內，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4.37元。

#### (B) 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任何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仍可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下，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於期內 授出 認股權 數目	於期內 行使 認股權 數目	於期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於期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前的 收市價 (港幣)
董事									
楊鑑賢	08/09/2004	17.10	-	1,200,000	150,000	-	1,050,000	08/09/2004 -07/09/2007	17.00
張利民	08/09/2004	17.10	-	1,000,000	500,000	-	500,000	08/09/2004 -07/09/2007	17.00
何榮春	08/09/2004	17.10	-	500,000	-	-	500,000	08/09/2004 -07/09/2007	17.00
合共			-	2,700,000	650,000	-	2,050,000		

## 其他資料<sup>(續)</sup>

期內，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8.99元。

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17.1元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為港幣5.05元。有關價值乃經參考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年息率1.63%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司之收市股價之估計歷史波動比率33.2%計算，並假設認股權之預計年期為2.7年及認股權年期內每年股息均維持於上年度常規股息每股港幣40仙之水平。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並無授予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可買賣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動。由於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由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於期內 授出認股 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認股 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於期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前的 收市價 (港幣)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	2,000,000	-	-	2,000,000	08/09/2004 -07/09/2007	4.875
葉思明 <sup>(附註)</sup>	13/09/2004	4.880	-	2,000,000	2,000,000	-	-	13/09/2004 -12/09/2007	4.850
僱員	08/09/2004	4.875	-	800,000	400,000	-	400,000	08/09/2004 -07/09/2007	4.875
合共			-	4,800,000	2,400,000	-	2,400,000		

附註：葉思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辭任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一職。

期內，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18元。

## 其他資料<sup>(續)</sup>

按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兩批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4.875元及每股港幣4.88元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均為港幣1.47元。有關價值乃經參考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年息率1.63%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和公路基建之收市股價之估計歷史波動比率24.60%計算，並假設認股權之預計年期為2.7年及於認股權年期內每年股息均維持於上年度每股港幣22.5仙之水平。

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並無授予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可買賣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動。由於期內所授出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佔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sup>(附註)</sup>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52,661,000	5.86%

附註：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接獲通知相當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於財務回顧內所提及的贖回票據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095人。公司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大致相同，並無重大變更。

## 其他資料<sup>(續)</sup>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公司所有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公司現時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當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應用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檢討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討論賬項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披露

於合和公路基建在聯交所上市後，在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6條、13.20條及13.22條的目的下，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所共同控制之多家經營收費公路及基建項目之中外合營企業已視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對該等合營企業墊款及財務資助之資料再毋須按照該等規則另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於此日，公司之董事如下：

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郭展禮先生、胡文新先生、李憲武先生(\*)、嚴文俊先生、胡文佳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陸勵荃女士(#)、楊鑑賢先生、韋高廉先生、雷有基先生、李嘉士先生(\*)、張利民先生、何榮春先生及藍利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2003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39,729	<b>349,060</b>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8,959)	<b>(177,199)</b>
其他營運收入	4	160,770	<b>171,861</b>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602	<b>50,046</b>
行政費用		(11,200)	<b>(11,399)</b>
其他營運支出	5	(87,348)	<b>(78,658)</b>
		(66,465)	<b>(65,141)</b>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6	65,359	<b>66,709</b>
出售資產虧損及確認減值虧損	7	—	<b>404,450</b>
		(48,956)	<b>—</b>
經營業務溢利		16,403	<b>471,159</b>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盈利	8	—	<b>495,633</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9	483,847	<b>—</b>
註銷購股權之虧損	9	(70,000)	<b>—</b>
財務成本	10	(125,959)	<b>(53,583)</b>
應佔其溢利			
共同控制個體		439,624	<b>590,147</b>
聯營公司		3,308	<b>2,235</b>
除稅前溢利		747,223	<b>1,505,591</b>
所得稅支出	11	(34,867)	<b>(38,750)</b>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12,356	<b>1,466,841</b>
少數股東權益		(86,822)	<b>(199,106)</b>
本期淨溢利		625,534	<b>1,267,735</b>
股息	12	351,303	<b>377,489</b>
每股溢利	13	港元	<b>港元</b>
基本		0.71	<b>1.42</b>
攤薄後		0.71	<b>1.41</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2004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12.200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	5,890,800	6,097,208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	552,448	550,924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907,691	1,057,627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8,174,395	8,091,262
聯營公司權益		19,426	13,293
証券投資	15	731,942	23,032
長期應收款項		146,780	25,350
已抵押之存款		95,266	100,280
		16,518,748	15,958,9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71	11,819
持作出售之物業		3,762	3,762
証券投資之即期部分	15	1,046,195	934,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954,607	266,0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84	27,327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12,878	28,647
契約廢止存款	18	1,587,9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9,933	3,473,614
		4,669,220	4,745,335
<b>總資產</b>		21,187,968	20,704,31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30.6.2004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12.200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17	2,210,205	2,247,330
股本溢價及儲備金		12,655,302	13,740,102
		14,865,507	15,987,432
<b>少數股東權益</b>		2,418,947	2,407,867
<b>非流動負債</b>			
遠期貸款	18	1,000,000	1,015,000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1,657	10,681
保證準備		164,059	164,059
遞延稅項負債		54,657	59,454
		1,230,373	1,249,19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756,756	790,458
租務及其他按金		78,304	76,000
稅項負債		130,682	45,360
遠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18	1,607,399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0,000	148,000
		2,673,141	1,059,818
<b>總負債</b>		3,903,514	2,309,012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21,187,968	20,704,3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 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匯兌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股息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189,955	8,508,890	1,916,968	83,010	9,432	56,464	157,677	730,761	13,653,157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兌換差額	-	-	-	-	2,932	-	-	-	2,932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 之儲備	-	-	-	-	(3,531)	-	-	-	(3,531)
未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淨虧損	-	-	-	-	(599)	-	-	-	(599)
發行股份	4,000	5,840	-	-	-	-	-	-	9,840
股份發行費用	-	(6)	-	-	-	-	-	-	(6)
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變現之金額	-	-	-	-	-	(14,116)	-	14,116	-
儲備金相互轉撥	-	-	-	-	-	16,465	-	(16,465)	-
期間淨溢利	-	-	-	-	-	-	-	625,534	625,534
撥作派發股息之金額	-	-	-	-	-	-	351,303	(351,303)	-
已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57,947)	-	(157,9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955	8,514,724	1,916,968	83,010	8,833	58,813	351,033	1,002,643	14,129,97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210,205	8,558,817	2,131,845	83,010	(5,682)	57,421	268,631	1,561,260	14,865,507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兌換差額	-	-	-	-	(5,313)	-	-	-	(5,313)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	-	-	-	-	(5,313)	-	-	-	(5,313)
發行股份	37,125	88,520	-	-	-	-	-	-	125,645
股份發行費用	-	(50)	-	-	-	-	-	-	(50)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權益而變現之金額	-	-	-	-	2,839	-	-	-	2,839
儲備金相互轉撥	-	-	-	-	-	6,321	-	(6,321)	-
期間淨溢利	-	-	-	-	-	-	-	1,267,735	1,267,735
撥作派發股息之金額	-	-	-	-	-	-	377,489	(377,489)	-
已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268,931)	-	(268,9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330	8,647,287	2,131,845	83,010	(8,156)	63,742	377,189	2,445,185	15,987,432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2003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繳稅前現金	51,432	<b>54,133</b>
支付稅款淨額	(11,640)	<b>(89,429)</b>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9,792	<b>(35,296)</b>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33,355)	<b>4,465,086</b>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46,000	<b>(1,982,527)</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652,437	<b>2,447,263</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4,604	<b>1,029,933</b>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375	<b>(3,582)</b>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47,416	<b>3,473,614</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7,416	<b>3,473,614</b>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經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重估修訂，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表所遵行者相符一致。

##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告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估算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訂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業務之分部

本集團用以劃分作首要分類呈報之業務如下：

基建項目投資	—	公路項目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物業發展	—	發展供出售物業
酒店投資	—	酒店持有及營運
餐館及食品經營	—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建築	—	建築及項目管理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業務之分部 (續)

本集團各業務之分析如下。

#### 分部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對外 港幣千元	集團分部 間之收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對外 港幣千元	集團分部 間之收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28,409	—	28,409	25,974	—	25,974
物業投資	149,789	10,836	160,625	150,090	11,073	161,163
酒店投資	74,183	96	74,279	93,261	87	93,348
餐館及食品經營	61,383	299	61,682	74,862	249	75,111
建築	25,965	1,500	27,465	4,873	135	5,008
扣除	—	(12,731)	(12,731)	—	(11,544)	(11,544)
總營業額	339,729	—	339,729	349,060	—	349,060

集團分部間之收入的價格是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虧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29,567)	434,588	—	405,021	(41,656)	506,078	—	464,422
物業投資	87,027	(318)	1,640	88,349	90,682	—	1,568	92,250
物業發展	(26,803)	5,354	—	(21,449)	(4,130)	84,069	—	79,939
酒店投資								
— 營運	18,351	—	1,822	20,173	31,851	—	—	31,851
— 出售發展中 酒店物業之虧損	(12,543)	—	—	(12,543)	—	—	—	—
餐館及食品經營	504	—	—	504	3,602	—	—	3,602
建築	(1,924)	—	—	(1,924)	1,347	—	—	1,347
其他業務	(7,751)	—	(154)	(7,905)	(7,163)	—	667	(6,496)
分部業績	27,294	439,624	3,308	470,226	74,533	590,147	2,235	666,9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294	74,533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溢利	—	404,450
利息及其他收入	49,280	44,799
外幣兌換虧損	(15,447)	(12,800)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44,724)	(39,823)
經營業務溢利	16,403	471,159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盈利	—	495,6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483,847	—
註銷購股權之虧損	(70,000)	—
財務成本	(125,959)	(53,583)
應佔其溢利		
共同控制個體	439,624	590,147
聯營公司	3,308	2,235
除稅前溢利	747,223	1,505,591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區之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香港	309,066	320,816
中國大陸(「中國」)	30,663	28,244
	339,729	349,060

###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	40,665	28,18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之回報(已減除購入溢價之攤銷 港幣28,846,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港幣17,843,000元))	8,615	16,379

### 5. 其他營運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支出包括：		
共同控制個體成本之攤銷	42,535	48,590
外幣兌換虧損	15,447	12,800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完成以美金306,200,000元代價出售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代價款分39個月分期支付，本集團再收到分期付款美金52,900,000元並在本期確認入賬，餘下尚有分期付款合共美金32,300,000元未獲繳付。由於根據買方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融資協議，若干事件之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對建造該發電廠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可導致貸款人取消給予買方之項目貸款，因而對本集團分期收取餘款之最終數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所以本集團會於收取尚未支付分期款項時方予確認。

### 7. 出售資產虧損及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出售發展中之酒店物業之虧損	(12,543)	—
減值虧損		
— 位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物業	(25,000)	—
— 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13)	—
	(48,956)	—

### 8.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盈利

協議所述出售本集團於兩間共同控制個體全部權益之主要條件已於本期間達成。本集團已收取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個體的出售代價款及該共同控制個體所結欠的部分款項合共港幣583,000,000元。該共同控制個體所餘下的結欠港幣240,000,000元尚未收取，餘下未償還餘額港幣240,000,000元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三年分期償還。於釐訂出售該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時，已計及所收取之銷售代價及該共同控制個體償還之款項合共港幣583,000,000元。然而，能否收回餘下無抵押餘額港幣240,000,000元視乎有關個體之財務狀況，而集團於現階段並不清晰有關個體之財務狀況，因此，該尚欠款項現時尚未確認。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註銷購股權之虧損

有關於將從事於中國公路項目投資之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公司向公眾投資者發行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視作出售之盈利達港幣483,8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向本公司先前就本集團融資安排而授予一名貸款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支付港幣70,000,000元，作為註銷其於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利，金額已於上述期間之收益表扣除。

###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4,240	5,565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之票據	72,582	18,198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之其他貸款	19,090	18,673
	105,912	42,436
其他財務成本		
貸款安排費及有關費用	16,920	10,791
發行票據支出之攤銷	3,127	356
	20,047	11,147
	125,959	53,583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8,771	<b>6,585</b>
其他地區	2,558	<b>5,839</b>
	11,329	<b>12,424</b>
前期不足(超額)準備		
香港	(5,754)	<b>(2,652)</b>
其他地區	198	<b>(1,172)</b>
	(5,556)	<b>(3,824)</b>
遞延稅項	3,982	<b>4,797</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9,755	<b>13,397</b>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稅項		
其他地區	—	<b>7,843</b>
遞延稅項	23,786	<b>17,126</b>
	23,786	<b>24,969</b>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	243	<b>328</b>
其他地區	1,083	<b>56</b>
	1,326	<b>384</b>
	34,867	<b>38,750</b>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稅項乃按該國所訂之稅率計算。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2仙(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0仙)	87,758	107,768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30仙(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30仙)	263,275	269,421
就財務報告表批准日後所發行之股份 而派付前期額外之末期股息	270	300
	351,303	377,48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董事局宣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12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港幣10仙)及港幣30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港幣30仙)，並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13. 每股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本期淨溢利	625,534	1,267,735
合和公路基建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就合和公路基建所發行認股權證對合和 公路基建盈利之攤薄影響而對本集團 業績作出之調整	(484)	(2,17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625,050	1,265,56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6,827,230	893,665,21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	4,108,338	2,469,41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935,568	896,134,635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期間，就改變一投資物業用途之申請獲政府批准，據此，本集團須支付就改變用途的金額約港幣200,000,000元，此款項已資本化為該物業之成本。

已於本期收益表中扣除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金額為港幣8,35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908,000元)。

### 15. 証券投資

	30.6.2004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証券 (附註)	1,757,592	934,122
投資証券	20,545	23,032
	1,778,137	957,154
分析賬面值以作申報用途：		
非即期	731,942	23,032
即期	1,046,195	934,122
	1,778,137	957,154

附註：

於期內，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証券票面值總額約港幣934,000,000元已被贖回，此外，本集團在期內購入及出售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証券其票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91,000,000元及港幣156,000,000元。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應收之租金款項乃見票即付外，集團予其貿易客戶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十五至六十天。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30.6.2004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賬齡		
0-30天	13,574	18,673
31-60天	3,446	5,334
60天以上	18,221	28,172
應收契約廢止、銀行及其他存款之利息	179,549	24,748
出售投資及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之應收款項	357,179	182,260
應收保固金	17,238	6,857
應收一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息	365,400	—
	954,607	266,044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30.6.2004 千股	31.12.2004 千股	30.6.2004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				
法定	1,200,000	<b>1,200,000</b>	3,000,000	<b>3,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884,082	<b>898,932</b>	2,210,205	<b>2,247,330</b>

#### 優先認股權

##### (a) 本公司

於期內，本公司授出認股權予若干董事，可以每股認購價港幣17.10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700,000股普通股。

於期內，本公司根據行使過往授出之認股權，發行14,8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之普通股，其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25,645,000元。

##### (b)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於期內，合和公路基建授出認股權予其若干董事及一名僱員，可分別以每股認購價港幣4.875元及港幣4.88元，認購合和公路基建2,800,000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

於期內，合和公路基建根據行使過往授出之認股權，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其總現金代價為港幣9,760,000元。

#### 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

由於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合和公路基建發行認股權證授予本公司股東，分配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票每十股可獲分配一份認股權證。該批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計三年之內，以每股港幣4.18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1,633,561份合和公路基建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總認購價合共港幣6,828,285元，合和公路基建因而發行1,633,561股普通股。於結算日，仍有合共85,310,029份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8. 遠期貸款

	30.6.2004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1,133,555	<b>1,015,000</b>
應付票據		
本金	1,474,200	—
未攤銷發行票據支出	(356)	—
	2,607,399	<b>1,015,000</b>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3,555)	—
應付票據減未攤銷發行票據支出	(1,473,844)	—
	(1,607,399)	—
	1,000,000	<b>1,015,000</b>

於期內，無抵押票據於到期日全額贖回。就此存放於銀行之契約廢止存款已被動用。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30.6.2004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到期日		
0-30天	152,677	<b>271,564</b>
31-60天	58,822	<b>5,078</b>
60天以上	146,784	<b>144,958</b>
應付保固金	16,395	<b>9,043</b>
應付發展費用 (附註)	382,078	<b>359,815</b>
	756,756	<b>790,458</b>

附註：

應付發展費用為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就發展集團之海外基建項目所產生之建築及機械廠房成本，該等項目發展現已暫時終止。

### 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港幣19,64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515,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3,68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96,000,000元)。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1. 項目承擔

#### (a) 物業發展支出

	30.6.2004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批准但未訂約	344,147	468,262
已訂約但未計提	24,140	53,722
	368,287	521,984

#### (b) 物業翻新工程

	30.6.2004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3,885	86,043

#### (c)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就物業發展支出之承擔如下：

	30.6.2004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批准但未訂約	235,000	35,577
已訂約但未計提	11,555	201,994
	246,555	237,571

除本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項目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 22.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關於早年一個公路項目之建築工程，一名供應商向一間附屬公司就索償違反合約賠償約港幣33,000,000元之法律行動已經和解，由於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有關金額進行撥備，因此並無於本期引致虧損。

除本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其本身967,000股之股份，總代價港幣18,000,000元。



##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Web Page : [www.hopewellholdings.com](http://www.hopewellholdings.com)

##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網址 : [www.hopewellholdings.com](http://www.hopewellholdings.com)